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5-055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：

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--|---|
| 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在股东大会决议下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</p> | <p>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。在股东大会决议下，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。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所指《公司法》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。注</p> |
| 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 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联席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联席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所指总裁、副总裁同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指经理、副总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。</p> |

备注：章程中所涉及“副董事长”均变更为“执行董事长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